附件1

2023年度社会组织年检一次性告知单

（2024年3月起使用）

1、年度工作报告填报。各参检社会组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在登录窗口中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名为本社会组织的汉字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为NMGshzz123，登录后尽快修改密码）进行登录。选择菜单栏中的“年检”业务 ，点击“网上填报”，进行年度工作报告书的填写，在填写信息时，务必按照登记证书加载的内容如实填写。

2.年度工作报告预审。各级民政部门在“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收到社会组织填报的年检所需材料电子版后尽快在系统中预审，预审合格后，点击通过反馈回参检社会组织，参检社会组织登录系统将预审合格的《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3、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在年度工作报告书上年检盖章、签署意见。

**4、提交材料：**

（1）【社团、民非】提交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原件；

（2）【社团、民非】年检系统打印的年度工作报告书3份（直接登记的2份）；

（3）【社团、民非】2023年12月31日的银行对账单；

（4）【社团、民非】税务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1份）

（5）【社团、民非】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表（法人、财务签字、盖公章）；（1份）

（6）【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收费自查自纠表；（1份）

（7）【社会团体】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领购簿及未审核过的会费票据（未使用完的也须接受检查）；

（8）【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年检后加盖年检印章的的前置许可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办学、养老机构、医疗机构设立许可证等）；（1份）

（9）【社团、民非】呼和浩特市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信用承诺书；（1份）

（10）【社团、民非】章程和章程核准表（必须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章程）；（1份）

（11）【社团、民非】2022年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社会组织需提交整改报告（已提交的无需重复提交）。

5、民政部门根据年检材料结合日常工作给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将年检结论录入“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并向社会公示。

6、年检完毕后，到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领取盖有年检结论章的法人登记证书和盖有公章和年检结论的年度工作报告书。

7、将年检报告书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备查。

社会组织年检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116.113.102.50:8089/sonm/net>

# 表格下载位置：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官网（搜索：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